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30號

承辦人：張思涵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62

電子信箱：jessica.cha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603509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父母離婚後，約定由單方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適用民法第1092條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6年6月7日台內戶字1060420009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92條規定：「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。」此係父母因事實上一時或部分無法行使監護權所設之委託監護規定。次按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及第105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」、「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」準此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原則上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，而夫妻離婚後，除雙方約定仍共同任子女之親權人外，得僅由一方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(林秀雄，親屬法講義，2012年版，第337頁參照)；如已約定由其中一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，則得由擔任親權

內政部



1060427475

106/7/18



人之一方依民法第1092條規定以書面單獨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，無須由未任親權之一方出具同意書(司法院，公證法律問題研究(三)，87年6月，第135-137頁參照)。惟委託監護之事項，限於事實上保護教養、指定居所或懲戒及有限額之金錢或動產管理，至於身分行為及財產行為之代理權、同意權，則應親自行使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之(陳棋炎等三人合著，民法親屬新論，修訂第12版，第440頁參照)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、第2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